無

		公 	聯	T			財 T1 宝4		<u>產</u> ——	申		T	表 丁,				
申報人女	名	羅文	文基		服務機關		1.高点	性巾政	.村 			─ 職稱		1.局長			
				2.			1^2 .						2.				
配	偶	及	未 	成	.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. 未 ——	. 成	年	子	女		
稱 ———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		
配偶	and the same			魏美	卿			長男				羅〇樵					
長女				羅〇	群						···						
(一)不動 1.土	カ <u>産</u> 二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)	程 方公尺	黄 權	利範圍	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松	引用を	显美仁	段1.	小段(572地景				7,31	2 10	00000	分之535	6	羅文基	ţ		
高雄市三	三 三 民 E	显建與	段]	029地	 號				1,55	3 10	000分	之200	之200 魏美卿				
2.点	号屋							I									
房屋標								面 (平;	看 方公尺	責 權	利範圍	置 (持分	(持分) 所有權,				
台北市村	公山區	<u></u> 區美仁	段1	小段(672地號	虎建號	3432		96.3	1 所	有權多	全部		羅文基			
台北市村	S川E	<u></u> 區美仁	.段1	小段(572地號	虎建號	3486		68.4	9 10	00000	分之535	6	羅文基	 ţ		
高雄市三	三 E 民 E	<u></u> 亞建與	段]	 029地	號建號	虎1200	(註)		166.13	3 所	有權	 全部	魏美卿				
註:(三		四層)	0														
種			类	頁線	<u> </u>	噸	数	船	新	<u> </u>	港	所		有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<u> </u>											_					
種			类	頁	缸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	有			
小客車 1,998cc								XSO	00C	0		羅文基	· •				
小客車					S	93cc		BRO	000	0		羅文基					
	き器																

種			类	頁一才	字	方	女	A	幾	1	冓 .	È		名	金			奲
無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	
2.5	卜幣及力	其他幣	別存款	<u></u> 大											<u> </u>			
種		幣	別	右		—— 放			機		1年	À		AT.	金			辭
/里	<i>残</i>	कि	ΔΊ	存		从			作 戏		構	户		名	折台	新	臺幣作	賈貑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門	各(指現	金或店	负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1	ī	,	١ (È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化 1.月	賈證券(毀票(總	股票價額	· 票券 :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'額:					Ĵ	亡)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品	面價額	頁	總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
2. 🕏	票券(總	價額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數		票面	價額	Ą	總			貑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6	青券(總	價額	•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-	票面	價額	Ą	總			貑
無																		
4.4	其 他有作	賈證券	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-	票面	價額	Ą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(也財產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付	Ę.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
無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3,235,788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貸	款	魏亨	美卿		中國區高雄市	國際商業銀 市中正四區	艮行高雄分 各253號	分行				3,235,788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-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羅文基

申報日期: 85年10月14日